>0688 6720

高雄地方法院
收狀章 第 10749 號
收狀人：陳淑華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2115

案號：　　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,901,655元

聲　請　人　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債權人）

法定代理人　韓碧祥

非訟代理人　盧彥晴

債　務　人　阿凡達岸外海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峯慶

壹、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（一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,901,655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（一）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26日至本公司進行其所有之船舶「阿凡達勝利號」之維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同年月30日進塢檢查，並於同年10月1日維修完畢後離塢，系爭工程總金額
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1,655元整（計算式：工程款1,811,100+營業稅90,555）【聲證1】。

（二）經聲請人多次以電話、LINE 社群軟體催告，債務人均不接電話，或已讀卻不回訊息，嗣聲請人於110年8月24日正式發函【聲證2】，並檢附收款帳單【即聲證1】予債務人仍未果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開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貳、陳報事項

爰因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事務繁忙，故委託聲請人公司員工盧彥晴為非訟代理人，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69條之規定，聲請審判長許可。

參、證物名稱及件數（下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）：

聲證1：收款帳單一份。

聲證2：110年高鼎字第11008007號函一份。

附件1：民事委任狀一份。

附件2：非訟代理人在職證明一份。

此　致

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1　0　　年　　0　9　　月　　0　2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
撰狀人　　盧彥晴 盧彥晴